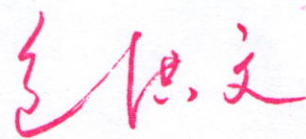


三亚市人民政府令

第8号

《三亚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若干规定》已于2021年2月24日经七届市政府第1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公布，自2021年4月10日起施行。

市长：



2021年3月1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三亚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若干规定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和管理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城市绿化条例》《海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》《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古树，是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。古树实行分级保护，具体分级标准依据国家、省有关规定执行。一级保护古树以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名录为准，二级保护古树名录由市园林绿化、林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提出方案，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。

本规定所称名木，是指稀有、珍贵树木或者具有重要历史、文化、科学研究价值和重大纪念意义的树木，名木以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名录为准。

古树后续资源是指树龄在六十年以上不满一百年的树木。

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和管理，适用本规定。

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统一领导、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本市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工作，其办公室设在市林业主管部门。

市、区园林绿化、林业主管部门（以下统称市、区古树名木